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33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茆志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文浩

曾○○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3之建物及土地之所有權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2,000元（參鄰房9樓之2實價登錄為10,450,000元，標的物價額顯然高於債權額，故應以債權額為準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